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山宏哲贸易有限公司高钙石储运

加工，煤炭、矿石储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宏哲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81631095)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_Toc18163109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_Toc18163109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_Toc18163109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_Toc181631099)

[六、结论 48](#_Toc18163110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位置与周边关系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4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5项目与河北省海洋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6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承诺书

附件3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4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5土地证

附件6租赁协议

附件7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8特征污染物现状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唐山宏哲贸易有限公司高钙石储运加工，煤炭、矿石储运项目 |
| 项目代码 | 2501-130274-89-01-146948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牛增禄 | 联系方式 | 18633155189 |
| 建设地点 | 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南、海保路以东 |
| 地理坐标 | （118度57分31.241秒，39度12分53.759秒）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5920通用仓储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煤炭储存、集运”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海审批投资备字[2025]57号 |
| 总投资（万元） | 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环保投资占比（%） | 2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租赁现有车间13837.81平方米和空地3200平米，不新增占地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单独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本项目不涉及排海问题。因此本项目未设置专项评价。 |
| 规划情况 |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文件名称：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 (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文号：冀环环评函〔2024〕1387号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1、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位于唐山市东南部，规划修编后，开发区面积67.42km²。其中海域1.056km²(均为省政府批复范围，人工海岸线长度3.14千米)，陆域66.364km²(陆域与海域以2021年修测海岸线为准)。陆域范围为：北至沿海公路新线，东至唐港高速公路及延长线，西至小河子，南至9号路及渤海。规划构筑“一心三区”的组团式空间布局结构。“一心”：指在文化大街西段的湖林新河周边一带，充分利用湖林新河的良好自然景观，打造集行政、商业、文化、体育等功能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带动生活服务用地向西、向北发展，对接曹妃甸新城。“三区”：指结合开发区发展特点、现状基础和区域功能格局，进一步构建功能较集中的组团式布局，形成三大片区：工业片区、物流片区和办公金融服务区。工业片区与办公金融服务区以海滨路和海港大道为界，物流片区与办公金融服务区以港兴大街为界。工业片区以兴业大街、港兴大街、海港大路及二排干等为界形成四个工业组团：西北部组团主要发展新兴产业，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中部组团重点发展机械制造及建材产业，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东北部组团重点发展钢材及钢材深加工，以三类工业为主；东部组团重点发展化工产业，以三类工业为主。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南、海保路以东，位于开发区加工物流区，加工物流区以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鼓励延长物流产业链条，依托港口优势发展装备制造、新型建材、新能源汽车等加工产业。该区域主要利用港口优势，发展港口后服务业，推动物流区由单一装卸运输型向港区装配化、加工化方向发展。本项目租赁唐山港宇城仓储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和唐山键城康利石材有限公司空地，项目主要进行矿石的仓储周转和简单的筛分加工，以仓储为主，符合规划要求。**2、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表1-1 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园区规划环评内容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1 | 规划范围及用地规模：规划范围为北至沿海公路新线，东至唐港高速公路及延长线，西至小河子，南至9 号路及渤海，规划总面积69.49 平方公里。 | 本项目位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加工物流区，主要进行矿石、高钙石、煤炭的仓储周转和高钙石的筛分加工，以仓储为主，因此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入区企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 | 符合 |
| 2 | 产业发展定位：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规划以化工（煤化工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机械制造、钢材及钢材深加工为主导发展产业。其中化工产业是以焦化项目为基础，以清洁能源、有机原料和合成材料为主体，发展特色化工新材料；钢材及钢材深加工产业是在承接唐山市重点钢铁企业转型升级的基础上，发展钢焦一体产业及钢材新材料。 | 符合 |
| 3 |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规划建成后，除苯并芘外各环境敏感点的特征污染物叠加值增加幅度较小，最大不超过50􀀐；苯并芘叠加值占标率在40.7􀀐~81.73􀀐，各敏感点苯并芘叠加值满足环境质量标准，但区域最大贡献浓度超标，项目运行过程中，需要严格环保设施管控，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参数运行。地表水环境影响：规划近期、远期东部污水处理厂与一排干完全混合后，对一排干水质基本无影响。声环境影响：入区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合理的治理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完全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中标准，可以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对周边村庄的影响很小。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开发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 本项目矿石，高钙石装卸废气采用雾炮车抑尘土，筛分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限值，无声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符合 |
| 4 | 环境承载力分析：水资源承载力分析：环评建议开发区除生活用水使用地下水外，其他用水采用地表水，再生水。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法》等有关土地政策，必须保证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的占补平衡制度。环境空气容量分析：根据2018 年乐亭县常规监测统计数据，乐亭县二氧化氮环境容量较小，超过规划新增排放量，需通过区域削减，方可满足规划实施。水环境容量分析：本规划的开发区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后，剩余部分外排。本评价建议规划区应加大再生水回用利用率，减少区内各企业的耗水量，外排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治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实现流域污染物等量或超量削减，确保废水污染物不增加。 |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不占用耕地，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要求。**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2024年7月26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文号：冀环环评函〔2024〕1387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表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园区审查意见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1 | （一）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街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 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 符合 |
| 2 | （二）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 符合 |
| 3 |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结合村庄、居住区、饮用水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加强对涉VOCs项目的管控，减少污染物排放和突发事件可能对敏感目标环境产生的影响。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维持现状，不得进行开发建设。 |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南、海保路以东，不涉及VOCs排放。 | 符合 |
| 4 |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通过实施工业企业提标改造、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及《河北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落实重金属管控要求，第一类重金属车间口处理并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后排入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本项目执行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符合 |
| 5 | （五）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两高”产能维持现状不得扩大，其中炼焦产能708万吨/年、炼铁产能896万吨/年、炼钢产能810万吨/年、水泥粉磨产能440万吨/年、卫生陶瓷产能400万件/年、火力发电总装机容量1200MW、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50MW。化工产业禁止发展农药制造及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仅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集中区内发展；建材产业禁止发展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制造；新兴产业区禁止新建铸造、专业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含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的项目；加工物流区港兴大街以北仅发展仓储物流项目，不得新增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项目。开发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 符合 |
| 6 |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加快海水淡化水及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地下水使用不突破许可取水量，抓紧关停自备水井，禁止新增自备水井。根据供热需求，优化供热规划规模和形式，充分利用工业余热资源，禁止新建分散燃煤、生物质供热设施。 |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来源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办公室采用电空调供暖，车间不供暖 | 符合 |
| 7 |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廊道、铁路、水路运输及清洁能源汽车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国六或新能源车辆。 | 符合 |
| 8 |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海洋、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 本项目给出了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符合 |
| 9 |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 不涉及 | / |

通过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1.1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管控符合性分析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4），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28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本项目所在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于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项目准入，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对于本项目所在控制单元环境准入清单如下：**表1-3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区县 | 单元类别 | 乡镇 |
| ZH13027420001 | 海港经济开发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王滩镇 |
| 环境要素类别 | 1、海港物流产业聚集区2、中心城区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
| 维度 | 管控措施 | 本项目 |
| 空间布局约束 | 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聚集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 | 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通用仓储行业，位于开发区加工物流区，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推进聚集区内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逐步提高聚集区监管水平，完善聚集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台账。2、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严格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引自开发区供水管网。雾炮用水随物料带走或蒸发，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国六或新能源车辆。 |
| 环境风险管控 | 1、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2、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9〕407 号）规定。 | 企业按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车间、洗车平台沉淀池、清水池、危废间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王滩镇（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禁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禁采区管控要求。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3、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暂不开发建设，待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开发利用。 |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引自开发区供水管网。雾炮用水随物料带走或蒸发，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

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1.2与开发区三线一单管控符合性分析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基础上提出了入区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具体要求如下：⑴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南、海保路以东，不占用生态红线，距最近的陆域生态红线是东北侧27.9km的滦河水系，距离最近的海洋生态红线是南侧2.5km的湖林新河至新潮河自然岸线。⑵环境质量底线①环境空气质量底线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等标准要求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因子满足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表1-4 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 |
| 1 | 列入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禁止入区 |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 |
| 2 | 新建工业炉窑全部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
| 3 |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和深度治理，通过分表计电等方式，对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源进行全方位管控。涉VOCs排放企业编制“一厂一策”清单报告，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 | 不涉及 |
| 4 |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行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 5 | 大宗运输物料采用铁路、管带廊道运输比例不低于85%，其他物料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满足国Ⅵ排放标准汽车运输 | 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汽车或新能源车辆运输 |
| 6 | 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完成重型柴油货车深度治理。指导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全面建立柴油货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重型燃气车或新能源车 | 采用国六排放标准汽车或新能源车辆运输 |
| 7 | 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园区内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工业企业料堆场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PM在线监测设施。对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车间配置三台雾炮车喷雾，料堆场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PM在线监测设施。车间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将湖林新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一排干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二排干、小河子、湖林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并逐步改善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表1-5 开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 |
| 1 | 严控园区废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河流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 |
| 2 | 加强再生水回用，废水全部收集，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生产，综合循环利用 |
| 3 | 严控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入区，入驻两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

③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开发区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达标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不达标因子持续改善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表1-6 开发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 |
| 1 | 开发区规划项目入区选址，应从水文地质条件方面充分论证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严禁引入本评价负面清单涉及产业，确保项目入区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本项目不属负面清单涉及产业。 |
| 2 | 强化入区企业废水收集和处理管控，按照本评价提出地下水环境管理措施要求，采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确保项目的入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本项目采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 |
| 3 | 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 | 本项目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4 | 集中供水实施后，区内工业自备地下水井逐步取消 | 本项目用水引自开发区供水管网。 |

④声环境质量底线开发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作为声环境质量底线。通过严格控制工业企业噪声和交通噪声管控，确保规划实施过程中满足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风机软连接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⑤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建设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0)选值标准，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为进一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开发区内各企业必须采取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并加强企业的厂区防渗，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状态下对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状态下对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⑶资源利用上线①水资源上线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供水水源由开发区供水厂、海水淡化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提供。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为：规划末期总用水量不得突破规划核算的总取水量指标6416.05万m3/a，新水取用量指标为4125.48万m3/a。项目用水引自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②土地资源根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 年)》，开发区规划总面积67.42km2，其中海域1.056km2(海岸线长度3.14km)，陆域66.364km2(陆域与海域以2021年修测海岸线为准)。实施开发利用的土地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已取得土地证。⑷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开发区入区企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详见下表。**表1-7 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准入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结论 |
| 总体要求 | 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准入要求。 | 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 | 符合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公路、铁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建设除附属设施外的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2、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前，周边50m范围内不得建设工业项目。村庄饮用水井封停前保护区外300m内不得布设含电镀工序、产生CODcr浓度≥10000mg/L或氨氮浓度≥2000mg/L有机废液的工序，搬迁后纳入规划用地管理；3、新兴产业区：规划居住区周边100m范围内不得建设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等涉VOCs项目，200m范围内不得布置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项目，300m范围内不得建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²的建设项目。4、机械制造及建材产业区：海港大路以东200m范围内禁入排放废气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涉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企业不得超过10吨，临近规划居住区处，禁止布置涉及高VOCs含量物料加工工序、锅炉、污水处理站等，新建企业将办公区域或污染物产生量少、环境影响轻的工序(如包装车间、成品库等)靠近居住区布置。300m范围内不得新增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5、加工物流区：大清河口海岛旅游区优先保护单元100m范围仅建设仓储物流项目(不得布设加工工序)，不得布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项目；300m内不得布设含电镀工序、产生CODcr浓度≥10000mg/L或氨氮浓度≥2000mg/L有机废液的企业。6、入区项目严格执行规划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要求，并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环境防护离要求；不符合产业布局的现有企业按照本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7、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保持现状不变。8、在规划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50m缓冲带，不得进行工业生产活动。 | 本项目不在公路、铁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项目用地符合要求，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污染物排放：①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大气污染物：颗粒物5107.74t/a(工业源2794.498t/a)、二氧化硫1208.142t/a、氮氧化物2513.21t/a、非甲烷总烃108.999t/a、苯3.334t/a、甲苯4t/a、二甲苯0.298t/a、硫化氢0.595t/a、氨137.064t/a、氯化氢20.831t/a、硫酸雾1.226t/a、苯并[a]芘3.463kg/a、沥青烟0.989t/a、甲醛4.236t/a、甲醇8.998t/a,锰0.002t/a、汞0.011t/a、二噁英类1.681gTEQ/a、铅7.922t/a、酚类2.186t/a、镉0.0186t/a、砷0.0894t/a、氟化物58.585t/a。水污染物COD20.050t/a、氨氮1.0t/a、总磷0.2t/a、总氮10.025t/a、五日生化需氧量4.010t/a、石油类0.668t/a、总铅0.066t/a、总砷0.066t/a、总汞0.001t/a。②存量源削减量大气污染物：颗粒物887.03t/a、二氧化硫91.373t/a、氮氧化物328.412t/a、VOCs17.539t/a。(其中工业削减源：215.589t/a、二氧化硫91.185t/a、氮氧化物231.049t/a、VOCs15.644t/a。区域交通削减源：颗粒物671.441t/a、二氧化硫0.188t/a、氮氧化物97.363t/a、VOCs1.895t/a) |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 符合 |
| ③新增源控制量大气污染物(不含已取得环评手续排放量):颗粒物162.694t/a、二氧化硫79.479t/a、氮氧化物228.995t/a、非甲烷总烃15.006t/a、苯1.716t/a、甲苯0.0.470t/a、二甲苯0.269t/a、硫化氢0.160t/a、氨5.340t/a、氯化氢6.945t/a、硫酸雾0.041t/a、甲醛0.656t/a、甲醇1.444t/a,锰0.002t/a、汞0.0001t/a、二噁英类0.011gTEQ/a、铅0.566t/a、酚类0.320t/a、镉0.01456t/a、砷0.089t/a、氟化物1.479t/a。水污染物：开发区不新增水污染物。开发区碳排放及强度：规划碳排放量3808.35万tCO2/a，碳排放强度不得超过3.72tCO2/万元产值；开发区污染物排放强度：SO20.48kg/万元增加值、NO21.0kg/万元增加值、颗粒物1.1kg/万元增加值(工业源)、非甲烷总烃0.043kg/万元增加值、COD0.01kg/万元增加值、氨氮0.48g/万元增加值(如行业要求更严，遵循行业要求；钢铁项目污染物排放强度满足以下要求：烧结球团工序SO2≤0.10kg/t、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0.14kg/t、颗粒物≤0.05kg/t,炼铁工序SO₂≤0.06kg/t、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0.20kg/t、颗粒物≤0.1kg/t,炼钢工序颗粒物≤0.10kg/t、热压延工序≤SO20.02kg/t、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0.10kg/t、颗粒物≤0.019kg/t、COD≤0.006kg/t 产品；铁矿采选行业选矿工序废水产量≤0.7m³/t、悬浮物≤0.21kg/t、化学需氧量≤0.11kg/t；2、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3、新建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须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4、新兴产业区、机械制造及建材产业区入驻项目须充分论证对规划居住区的影响；5、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家已颁布的相应清洁生产标准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国内先进水平(二级水平)，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审批原则的规定，无标准的应达到先进及以上水平；6、含一类重金属废水车间处理达标并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难生化降解 废水、高盐废水需在厂区处理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7、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须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开发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闸阀，化工区内部设置2座初期雨水池(兼做应急事故水池)；2、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管企业和开发区周边土壤环境中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3、加强开发区与周边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4、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海洋生态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5、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本项目风险防控措施满足管理要求。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6、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不得有常住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7、入区涉风险企业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8、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1、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新建分散燃煤、生物质供热设施；规划入驻 项目应优先利用集中供热，因工艺需求，企业可自建燃气等清洁能源锅炉，并充分论证可行性；2、在集中供水实施前，有自备井企业可暂由自备井供水，使用量不得突破合法取水许可量；待集中供水实施后，逐步关停自备水井，禁止新增自备井；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企业优先利 用再生水；具备使用海水淡化水的企业优先利用海水淡化水；3、钢铁项目烧结球团工序能耗(不含脱硝)≤45kgce/t、电力消耗(不含脱硝，回收电量不抵扣)≤40kwh/t、固体燃料消耗≤41kgce/t、生产取水量≤0.2m³/t；炼铁工序能耗≤361kgce/t、高炉燃料比≤495kg/t、入炉焦比≤315kg/t、高炉喷煤比≥170kg/t、生产取水量≤0.42m³/t；炼钢工序能耗≤-30kgce/t、生产取水量≤0.5m³/t；热压延工序吨产品新水消耗≤0.60kg/t;铁矿采选金属回收率≥80%，电耗≤28kw·h/t，水耗≤7m³/t；焦炉技改项目顶装焦炉能耗≤110kgce/t；4、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5、开发区不能突破园区土地资源(66.364km²)、水资源(新鲜水4125.48万m³/a)、能耗(930.576万tce/a)利用上线。 |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引自开发区供水管网，办公室采用电空调供暖，车间不供暖。 | 符合 |
| 产业准入要求 |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及后续版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2、禁入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或上下游产业、行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控开发区“两高”行业产能：炼铁(3110)产能上限为896万吨/年，炼钢(3120)产能上限为810万吨/年，炼焦(2521)产能上限为708万吨/年，水泥粉磨(C3011)440万吨、卫生陶瓷制品制造(C3072)400万件/年，火力发电(D4411)1200MW;热电联产(D4412)50MW。4、化工产业：禁止建设农药制造(263)、禁止建设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267)；新型建材产业：禁止建设水泥制造(3011)中的水泥熟料生产项目，禁止建设平板玻璃制造(3041)；禁止建设石棉制品制造(3081)；有色金属冶炼(321)仅限再生资源冶炼项目。5、开发区钢铁等企业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者管状带式运输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5%；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电动重卡、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限制类、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国六或新能源车辆。 | 符合 |
| 产业准入要求 | 6、新兴产业区：禁止新建涉及铸造、专业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禁入涉及有毒有害污 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的项目7、加工物流区：港兴大街以北仅建设仓储物流项目，且不得新增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其他相关要求 | 1、入区项目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2、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需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3、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深度治理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 符合 |

通过分析，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2、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 2352—2016）符合性分析****表1-8 本项目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 2352—2016）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 物料运输、装卸：①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②块状物料（如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③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煤场、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煤场、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④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 本项目高钙石、煤炭、矿石运输车辆均按要求运载货物。厂区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厂区前，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污泥。本项目装卸物料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车间设3台雾炮车喷雾。 | 符合 |
| 物料存储：①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②块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储存，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 本项目高钙石、煤炭、矿石储运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车间设3台雾炮车喷雾。 | 符合 |
| 监督管理措施 | ①建立健全煤场、料场和渣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控制管理，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台账，扬尘控制设施使用维修保养。②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③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建立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控制管理，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台账，扬尘控制设施使用维修保养。本项目制定了废气监测计划，对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定期监测。本项目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车间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 符合 |

**3、相关政策符合性**项目为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5]57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4、选址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南、海保路以东，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和空地，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加工物流区，加工物流区以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鼓励延长物流产业链条，依托港口优势发展装备制造、新型建材、新能源汽车等加工产业。该区域主要利用港口优势，发展港口后服务业，推动物流区由单一装卸运输型向港区装配化、加工化方向发展。本项目租赁唐山港宇城仓储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和唐山键城康利石材有限公司空地（租赁合同见附件），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通用仓储行业，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占地用途为仓储用地，满足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评价区域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1、项目由来**唐山宏哲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成立，2025年，唐山宏哲贸易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建设唐山宏哲贸易有限公司高钙石储运加工，煤炭、矿石储运项目，本项目租赁唐山键城康利石材有限公司空地3200平方米，租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宇城仓储有限公司现有13837.81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购置安装1条高钙石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储运加工高钙石材料100万吨，年储运煤炭20万吨、矿石10万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煤炭仓储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中的“煤炭储存、集运”类别，应编制报告表。为此唐山宏哲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2、工程概况**⑴项目名称：唐山宏哲贸易有限公司高钙石储运加工，煤炭、矿石储运项目⑵建设单位：唐山宏哲贸易有限公司⑶建设性质：新建⑷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南、海保路以东，其中心坐标为：东经118°57′31.241″，北纬39°12′53.759″，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⑸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空地3200平方米，租赁现有一座13837.81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主要购置安装1条高钙石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储运加工高钙石材料100万吨，年储运煤炭20万吨、矿石10万吨。（6）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7）工作制度：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270天，高钙石筛分每天1班，每班8小时，白天生产；仓储每天3班，每班8小时。（8）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企业厂址东侧隔空地为唐山铭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南侧隔港前北街为唐山海港卫国石材有限公司，西侧隔海保路为唐山海港国合源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唐山键城康利石材有限公司。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1.1km的唐山金桥中等专业学校海港校区。**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主要内容 |
| 主体工程 | 车间 | 租赁车间13837.81平方米，购置安装1条高钙石生产线，年储运加工高钙石材料100万吨，年储运煤炭20万吨、矿石10万吨。 |
| 辅助工程 | 危废间 | 危废间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4m2，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
| 行车道路和停车场 | 租赁空地3200平方米，用于行车道路和停车场使用，建设洗车平台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 |
| 储运工程 | 高钙石生产储存区 | 高钙石生产储存区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9000m2 。 |
| 煤炭储存区 | 煤炭储存区位于车间南侧，储运占地面积1750m2 。 |
| 矿石储存区 | 矿石储存区位于车间北侧，储运占地面积750m2 。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用电引自国家电网。 |
| 供水 | 用水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网供水。 |
| 供热 |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利用电空调取暖。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无组织 | 项目高钙石生产线上料、筛分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30000m3/h），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①本项目原料暂存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生产时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②本项目厂区内禁止汽车、装载机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除尘器卸灰口均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③筛分后物料运输由封闭皮带输送机封闭运输。输送过程不得有可视性物料。④车间设3台雾炮车喷雾降尘。⑤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⑥厂区进行道路硬化，设置湿扫车、洒水车，定期洒水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全面实现厂区地面“非硬即绿”，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运输车辆。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⑦在车间口安装TSP、PM10、PM2.5在线监测设备。车间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在厂区门口或明显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 |
| 废水 |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回用于生产车间内喷淋抑尘。 |
| 噪声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软连接等。 |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
| 固废 |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更换下的废布袋由厂家回收；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打捞沥水后，作为建材外售；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4m2，危险废物于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表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筑面积m2 | 尺寸 | 备注 |
| 1 | 车间 | 13837.81 | 130.23m×106.26m，高9m | 租赁车间，单彩钢板结构，地面均使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属于一般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车间实施分区防渗处理和有效的监控措施，阻断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
| 1.1 | 高钙石生产、储运区 | 9000 | 90m×100m |
| 1.2 | 煤炭储存区 | 1750 | 25m×70m |
| 1.3 | 矿石储存区 | 750 | 25m×30m |
| 1.4 | 行车道路 | 2337.81 | / |
| 1.5 | 危废间 | 4 | 2m×2m | 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危废间地面及储存间裙角采取防渗处理，地面及裙角以混凝土铺底，混凝土层厚15cm，表层2mm厚环氧树脂材料的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10-10cm/s； |
| 1.6 | 办公室 | 30 | 6m×5m | 位于车间出入口 |
| 2 | 空地 | 3200 | 40m×80m |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作为停车场和车辆进出厂区行车道路使用。 |

本项目主要购置安装1条高钙石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储运加工高钙石材料100万吨，年储运煤炭20万吨、矿石10万吨。产品方案见表2-3。**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产量 | 备注 |
| 1 | 高钙石材料 | 100万吨 | 90万吨 | 40mm以上 |
| 5万吨 | 20-40mm |
| 5万吨 | 20mm以下 |
| 2 | 煤炭 | 20万吨 |  |
| 3 | 矿石 | 10万吨 |  |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消耗量 | 备注 |
| 1 | 高钙石材料 | 万吨 | 100 | 粒径8mm-90mm；含水率：＜12% |
| 2 | 煤炭 | 万吨 | 20 | 粒径：6mm-100mm；含水率：＜10% |
| 3 | 矿石 | 万吨 | 10 | 铁矿石，粒径：30mm-105mm；含水率：＜10% |
| 4 | 润滑油 | t/a | 0.5 | 厂内不储存，随用随买 |
| 5 | 新水 | m³/a | 18222.3m3 | 用水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 |
| 6 | 电 | 万kwh/a | 5.7 | 用电引自国家电网 |

**储存能力及倒运频次匹配分析：**本项目所有物料均储存于生产车间内，根据圆锥计算公式：V=(1/3)×π×(r2)×h，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①储存煤炭面积按照 70m×25m＝1750m2 计算，堆积密度为1.6t/m3，堆存高度为4m（即棱锥高度），则有效堆存体积为2333m3（堆存体积=1/3×1750m2×4），最多可堆存煤炭3733t。满足5天仓储转运量。②储存矿石面积按照 30m×25m＝750m2计算，堆积密度为1.8t/m3，堆存高度为4m（即棱锥高度），则有效堆存体积为1000m3（堆存体积=1/3×750m2×4），最多可堆存矿石1800t。满足4.8天仓储转运量。③储存高钙石原料面积按照90m×40m＝3600m2 计算，堆积密度为1.5t/m3，堆存高度为5m（即棱锥高度），则有效堆存体积为6000m3（堆存体积=1/3×3600m2×5），最多可堆存矿石9000t。满足2.4天原料用量。④储存40mm以上高钙石成品面积按照70m×50m＝3500m2 计算，堆积密度为1.5t/m3，堆存高度为5m（即棱锥高度），则有效堆存体积为5833m3（堆存体积=1/3×3500m2×5），最多可堆存矿石8750t。满足2.6天成品仓储量。⑤储存20-40mm高钙石成品面积按照10m×50m＝500m2 计算，堆积密度为1.6t/m3，堆存高度为4m（即棱锥高度），则有效堆存体积为666m3（堆存体积=1/3×500m2×4），最多可堆存矿石1065t。满足5.9天成品仓储量。⑥储存20mm以下高钙石成品面积按照10m×50m＝500m2 计算，堆积密度为1.6t/m3，堆存高度为4m（即棱锥高度），则有效堆存体积为666m3（堆存体积=1/3×500m2×4），最多可堆存矿石1065t。满足5.9天成品仓储量。**表2-5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移动式筛分站 | 料仓 | 容积6m3 | 1台 | 2m×3m×1m |
| 2 | 给料机 | 2YK-2451 | 1台 |  |
| 3 | 皮带输送机 | DTII1200×12 米 | 1台 |  |
| 4 | 振动筛 | 处理能力300-500吨/小时2YK-2451 | 1台 |  |
| 5 | 40mm以上高钙石皮带输送机 | B1000 | 1台 |  |
| 6 | 20-40mm高钙石皮带输送机 | B1000 | 1台 |  |
| 7 | 20mm以下高钙石皮带输送机 | B1200 | 1台 |  |
| 8 | 装载机 | ZL50NCG | 3台 | 厂内非道路机械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 |
| 9 | 湿扫车 |  | 1台 |
| 10 | 洒水车 |  | 1台 |
| 11 | 雾炮车 | / | 3台 |
| 12 | 空压机 |  | 1台 |  |
| 13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风机风量30000m3/h | 1台 |  |
| 14 | 洗车平台  | 规格14×5×2.5m，沉淀池规格8×6×2.5m，清水池4×6×2.5m，红外控制全自动洗车台 | 1套 |  |
| 15 | 初期雨水池 | 规格5m×6m×4m  | 1个 |  |

（9）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67.49m3 /d（18222.3m3 /a）。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192m3/d(51.84m3/a)。①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为8人，设水厕设施，不设宿舍、食堂及淋浴设施，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职工用水按每人30L/人/天计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24m3/d（64.8m3/a）。生活废水主要为水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92m3/d(51.84m3/a)，经污水管网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②车辆清洗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2部分：服务业》（DB 13/T 5450.2—2021）车辆冲洗水用水量按40L/辆·次计算，本项目每天进出厂车辆约为214辆，车辆冲洗用水量为8.56m3/d。其中循环水量7.56m3/d，新鲜水用量1m3/d。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③装卸过程雾炮车喷雾用水：为了抑制产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需使用雾炮车喷雾抑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1 台雾炮机射程为40 米，旋转面为180度，喷射面积为 2512m2，本项目车间面积为13837.81m2，车间内设3台移动式雾炮车，本项目生产时间每天有效工作时间8小时，在装卸过程中，开启3台雾炮车进行抑尘，平均1台雾炮车用水量 2.5m3/h 计算，则装卸过程中喷雾用水量为60m3 /d（16200m3/a）。④堆存状态雾炮车喷雾用水：为了抑制料堆堆存状态下产生的扬尘，需使用雾炮车定期喷雾抑尘。每天3台雾炮车全运行50min，按照每台设定用水量2.5m3/h计算，则堆存状态喷雾用水量为1.25m3 /d（1687.5m3/a）。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60装卸过程雾炮车喷雾-60堆存状态雾炮车喷雾-6.2567.256.2567.497.567.56车辆清洗-1沉淀池1清水池新水7.56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0.192生活用水-0.0480.24**图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3/d**（10）供热：本项目车间无需供暖，办公楼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施工期**租赁的空地作为停车场和行车道路使用，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面积3200m2。新建1座全自动洗车系统（14m×5m×2.5m），位于厂区北侧洗车系统包括红外控制系统、清洗系统、导流系统和沉淀系统等，清洗系统包括车身冲洗系统和轮胎冲洗系统，导流系统位于清洗车辆下方。新建1个初期雨水收集池（5m×6m×4m），位于车间外东北角，洗车平台沉淀池、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已使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属于一般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排污节点：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施工扬尘，混凝土养护废水，建筑垃圾和各种包装材料。****营运期**本项目租赁13837.81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购置安装1条高钙石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储运加工高钙石材料100万吨，年储运煤炭20万吨、矿石10万吨。**（一）仓储高钙石、煤炭、矿石工艺流程：**1、高钙石、煤炭、矿石的卸车流程 高钙石/煤炭/矿石经运输车辆运至厂区，过磅后进入全封闭车间内，车间进出口处设置电动感应门，运输车辆进入车间后电动感应门自动关闭，在车间内进行卸车作业，使用装载机将高钙石/煤炭/矿石从运输车辆中卸下，人工对车厢底部进行清扫，卸车后的高钙石/煤炭/矿石存储在封闭车间内。在卸车过程中，使用雾炮车进行喷雾抑尘，减少卸车时产生粉尘，同时，高钙石、煤炭、矿石在车间内储存时定期对料堆喷雾抑尘。 **排污节点：物料卸车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雾炮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2、高钙石、煤炭、矿石的装车流程高钙石/煤炭/矿石装车时，运输车辆驶入封闭车间，由装载机进行装车，人工对车顶部物料找平并苫盖篷布，避免物料在运输路途中产生扬尘，装车后进行过磅，驶离厂区。在装车过程中，使用雾炮车进行喷雾抑尘，减少装车时产生的粉尘，同时，高钙石、煤炭、矿石在车间内储存时定期对料堆喷雾抑尘。 **排污节点：物料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雾炮车、装载机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3、洗车系统：为减小运输车辆的扬尘，运输车辆驶离厂区时必须经过红外控制全自动洗车系统（洗车平台 14m×5m×2.5m）。洗车系统包括红外控制系统、清洗系统、导流系统和沉淀系统（沉淀池8m×6m×2.5m）等，清洗系统包括车身冲洗系统和轮胎冲洗系统，导流系统位于清洗车辆下方，避免洗车废水积存。当运输车辆进入洗车系统后，红外控制系统自动启动并发起清洗系统开启指令，车身清洗系统和轮胎冲洗系统喷头进行喷水作业，自动冲洗车身及轮胎等。洗车废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经沉淀池沉淀后的清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车辆冲洗结束后，运输车辆驶离洗车系统，红外控制系统发出关闭指令并控制清洗系统关闭。**排污节点：车辆冲洗废水及沉淀池收集的污泥**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物料物料行离厂区地磅洗车平台封闭车间装卸作业地磅运输车辆**图2-2 高钙石、煤炭、矿石储运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二）高钙石筛分生产线：**本项目来料高钙石进行筛分，高钙石经装载机上料至移动筛分机的上料仓，经筛分机筛分后经封闭皮带落料至仓储区。筛分机为2层筛网，筛孔尺寸20mm、40mm。本项目筛分高钙石为100万t/a，本项目设置1台移动式筛分机，筛分机生产能力为500t/h，则筛分机年有效工作时间为2000h/a，筛分机整体封闭，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两面围挡，两面软帘，收集的废气引入移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随筛分机同步移动）。**产污节点：装载机上料仓废气、筛分废气、落料废气，筛分机产生的噪声、皮带输送机产生的噪声、装载机产生的噪声。**废气废气、噪声废气、噪声封闭皮带装载机上料高钙石原料高钙石成品存储区筛分机**图2-3高钙石筛分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辅助工程排污节点：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布袋，初期雨水池污泥，风机噪声、水泵噪声、雾炮车噪声，职工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表2-6 工程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型 | 序号 | 排污节点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特征 | 治理措施 |
| 废气 | 1 | 高钙石、煤炭、矿石卸车、装车、仓储、高钙石筛分后落料 | 颗粒物 | 连续 | / | 生产车间封闭，3台雾炮车喷雾 |
| 2 | 装载机上料 | 颗粒物 | 连续 | 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 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移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 3 | 筛分废气 | 颗粒物 | 连续 | 皮带全封闭运行，筛分机密闭运行，筛分废气经管道收集 |
| 废水 | 1 | 洗车平台 | SS | 间断 |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
| 2 | 生活污水 | COD、BOD5、氨氮、SS | 间断 | 经污水管网，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
| 3 | 初期雨水 | SS | 间断 | 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回用于生产车间内喷淋抑尘。 |
| 固废 | 1 | 设备运转检修 | 废润滑油 | 间断 |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2 | 废油桶 | 间断 |
| 3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除尘灰 | 间断 | 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吨包袋收集，做为高钙石成品外售 |
| 4 | 废布袋 | 间断 | 厂家回收 |
| 5 | 车辆清洗 | 污泥 | 间断 | 打捞沥水后外售，不在厂区暂存 |
| 6 | 初期雨水池 | 污泥 | 间断 | 打捞沥水后外售，不在厂区暂存 |
| 7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间断 | 由环卫部门处理 |
| 噪声 | 1 | 振动筛 | 噪声 | 连续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软连接 |
| 2 | 给料机 | 连续 |
| 3 | 皮带输送机 | 连续 |
| 4 | 装载机 | 连续 |
| 5 | 风机 | 连续 |
| 6 | 水泵 | 连续 |
| 7 | 雾炮车 | 连续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为闲置车间，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1.1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根据《2023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40μg/m3，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为74μg/m3，二氧化硫（SO2）年均浓度为7μg/m3，二氧化氮（NO2）年均浓度为33μg/m3，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5mg/m3，臭氧（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81μg/m3。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表3-1 2023年开港经济开发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3，CO为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PM2.5 | PM10 | SO2 | NO2 | CO | O3-8h |
| 评价指标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 |
| 现状浓度 | 30 | 60 | 10 | 28 | 1.3 | 173 |
| 标准值 | 35 | 70 | 60 | 40 | 4 | 160 |
| 占标率 | 85.7% | 85.7% | 16.7% | 70% | 32.5% | 108.1%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不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指标中SO2、NO2、PM10、PM2.5和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应浓度限值要求，O3年均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海港区）属于非达标区。1.2特征因子现状质量检测本项目TSP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泉鑫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XJC2410071）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18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的安平小区，距离本项目2.9km。引用的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监测结果见表3-2。**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点坐标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μg/m3） | 监测浓度范围/（μg/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N（°） | E（°） |
| 安平小区 | 39.230298° | 118.996027° | TSP | 24小时平均 | 300 | 119-132 | 44 | 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TSP 24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2、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未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3、地表水环境**根据《2023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国、省考核9条河流、2个湖库的14个断面优良（I~III）比例为85.71%，完成省达目标要求。本项目所属流域为小河子，根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状评价内容，2023年小河子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无废水排入地表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生态现状调查。**5、电磁辐射**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6、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产生量较小，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现有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处理和有效的监控措施，阻断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按照指南要求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监测。 |
| **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村庄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施工期：**1、废气**：**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排放限值要求。**表3-3 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工序/时段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标准值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废气 | 施工期 | 施工 | 颗粒物 | 80a | μg/m³ |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
| 达标判定依据 | ≤2 | 次/天 |

2、噪声：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营运期：**1、废气煤炭存储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高钙石存储和筛分作业与煤炭存储在同一车间，因此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3 的要求。2、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400mg/L，SS：200mg/L，BOD5：160mg/L，NH3-N：35mg/L 的要求。3、项目位于开发区内，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该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SO2、NOx。（1）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按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核算项目总量。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交易。因此COD、NH3-N 总量控制指标均为0t/a。 （2）废气根据环评预测，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1.509t/a。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t/a、NOx：0t/a、COD：0t/a、氨氮：0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租赁的空地作为停车场和行车道路使用，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面积3200m2，新建1座全自动洗车系统（14m×5m×2.5m），新建1个初期雨水收集池（5m×6m×4m），以及车间内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施工期影响较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施工设备运行噪声影响，施工扬尘影响，废水及固体废物影响。**1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监测资料，该项目各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在施工阶段产生的噪声强度范围在75～85dB(A)之间。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较大的范围主要在200m以内，项目200m以内无环境敏感点。由于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较高，会出现施工场界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现象。本工程施工期采取如下施工噪声影响防治措施：①施工机械设备等尽量选用电动、新能源为动力的车辆及液压设备，从根源上降低噪声源强。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中午施工，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③在临近敏感目标的施工段施工时，施工场地外围设置隔声围挡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其的影响。④闲置的机械设备应及时予以关闭或者减速。⑤动力机械设备定期检修、保养，减少机械运行振动噪声，降低对声环境敏感点的不利影响。物料装卸时轻装轻卸，减少碰撞噪声。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减少噪声影响，本项目施工时间相对较短，因此对周围人群的影响时间相对较短，随着工程的完工，施工噪声影响将消失。**2扬尘影响**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及唐山市大气污染实施细则，以及《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冀办〔2021〕8号)、《唐山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唐字〔2021〕5号）、《河北省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冀气领组〔2022〕2号)、《关于印发<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2〕264号）、《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八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采取如下措施：（1）扬尘防治措施①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②施工现场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1.8米。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材料加工堆放区等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④施工现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⑤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⑥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⑦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⑧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⑨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⑩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⑪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⑫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⑬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⑭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⑮施工过程中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2）监控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应在厂区内设置扬尘监测点，根据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占地面积S≤5000m2，监测点数至少为1个，宜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本项目硬化空地3200m2、新建洗车平台1座、新建初期雨水池1座，占地面积约3300m2，设置1个监测点位，位于洗车平台西侧。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其扬尘排放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限值要求。并且施工作业属短期的、局部的行为，扬尘对环境影响较小，伴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不复存在，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3废水影响**⑴施工期废水类别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⑵影响分析①混凝土搅拌：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站。②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不需专门处理。**4固体废物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各种包装材料。施工期建筑垃圾以无机废物为主，同时还包括少量的有机垃圾，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废旧塑料、泡沫等。上述垃圾成分较简单，集中处理，及时清运，根据不同的成分采用不同处理方式：⑴清场废物处置：对含砖、砂石的杂土及时清运到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⑵施工产生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建设监管部门指定地点。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固废都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1 废气****1.1废气达标分析**本项目废气为高钙石、煤炭、矿石卸车、装车、仓储产生的颗粒物；高钙石筛分生产线上料、筛分、落料产生的颗粒物。治理措施：本项目设置1台移动式筛分机，筛分机整体封闭，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两面围挡，两面软帘，收集的废气引入移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随筛分机同步移动），风量30000m3/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9%，废气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措施如下表所示。**表4-1 生产线废气收集措施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设施名称 | 污染物 | 收集措施 | 集气罩尺寸 | 风量 |
| 铲车上料 | 颗粒物 | 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两面围挡，两面软帘 | 3m×2m | 风速按0.8m/s计算风量为17280 m3/h |
| 筛分机 | 颗粒物 | 筛分机整体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管道 | / | 12000 m3/h |

筛分机颗粒物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业产污系数表筛分石灰石，颗粒物产生量为0.4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高钙石筛分储运生产能力为100万吨/年。**表4-2 源强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设施名称 | 产污系数 | 污染物 | 产品万t/a | 工作时间 | 治理措施 | 排放量t/a |
| 筛分 | 0.4kg/t-产品 | 颗粒物 | 100 | 2000h | 本项目设置1台筛分机，筛分机整体封闭，上方设置收尘管道，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两面围挡，两面软帘，收集的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30000m3/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9% | 0.36 |

达标分析：根据计算，高钙石筛分颗粒物产生量为400t/a。收集效率90%，除尘器除尘效率99.9%，年处理高钙石100万吨，年有效作业时间2000h，除尘风机风量30000m3/h，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0.36t/a。原料卸车、堆存等过程无组织颗粒物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核算方法：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ZCy+FCy={Nc×D×（a/b）+2×Ef×S}×10-3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本项目取0.0010，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煤炭取0.0054，矿石取0.0084。高钙石取0.0017。E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本项目煤炭取31.1418，矿石取0，高钙石取3.6062（单位：千克/平方米）；S 指堆场占地面积，本项目煤炭仓储区占地1750m2。矿石仓储区占地750m2。高钙石仓储区占地8100m2。经计算，P=1468.7t/a，筛分工序集气罩未收集颗粒物产生量为40t/a，布袋除尘器车间无组织排放0.36t/a。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1509.0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①本项目物料暂存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均设置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②本项目厂区内禁止汽车、装载机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除尘器卸灰口均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③筛分后物料运输由封闭皮带输送机封闭运输。输送过程不得有可视性物料。④设置覆盖生产车间的3台移动雾炮车，装卸货物进行喷雾作业。⑤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低于地面。⑥厂区进行道路硬化，设置1台湿扫车和1台洒水车，定期洒水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全面实现厂区地面“非硬即绿”，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运输车辆。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⑦在车间口安装TSP、PM10、PM2.5在线监测设备。车间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在厂区门口或明显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采取上述管控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参考公式如下：UC=P×（1-Cm）×（1-Tm）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U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原料区、成品区设置雾炮车喷雾抑尘，雾炮机射程为40 米，旋转面为180度，本项目设置三台雾炮车，本项目Cm取90%。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物料暂存于封闭生产车间，Tm取99%。经计算，UC=1.509t/a。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式预测，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01249mg/m3，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3 的要求。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厂区周边距离居民区较远，颗粒物处理后排气筒、厂界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冲击较小。**1.2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为高钙石、煤炭、矿石卸车、装车、仓储产生的颗粒物；高钙石筛分生产线上料、筛分、落料产生的颗粒物。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表4-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产污点 | 排放形式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 |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量(t/a) | 治理工艺 | 处理能力/m3/h |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排放时间（h） | 排放速率（kg/h） |
| 车间 | 高钙石筛分线 |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400t | 筛分集气罩未收集颗粒物40t/a，布袋除尘器车间无组织排放0.36t/a，合计产生量为1509.06t/a | 1台筛分机，筛分机整体封闭，上方设置收尘管道，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两面围挡，两面软帘，收集的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30000m3/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9.9% | 雾炮车、封闭厂房 | / | / | 99.9 | / | 0.01249 | 1.509 | 6480 | 0.23 |
| 高钙石、煤炭、矿石装卸料 |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本项目高钙石筛分生产线上料、筛分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治理，滤料材质为覆膜滤料。经预测，废气达标排放。**表4-4 脉冲布袋除尘器参数**

|  |  |
| --- | --- |
| 参数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 处理风量m3/h | 30000 |
| 总过滤面积m2 | 758 |
| 布袋规格（mm） | φ133×2450mm |
| 滤袋材质 | 覆膜针刺毡 |
| 过滤风速 | 0.66m/min |
| 清灰方式 | 在线清灰 |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1.4非正常生产状况下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分析**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结合拟建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及现场环保设施情况，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类比同类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概率≤1次/年，持续时间≤1h。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后，立即停产，对故障设施进行检修，待故障设施恢复正常后恢复生产。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5。**表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正常排放源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频次 | 排放浓度mg/m3 | 持续时间 | 排放量kg | 措施 |
| 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车间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 环保设施故障 | 1次/年 | 6000 | 0.5h | 90 | 故障可能导致超标排放时需立即停产，待环保设施能正常使用后再投产 |

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1.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1.6污染源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见表4-6。**表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取样位置 | 监测频次 |
| 1 | 废气 | 厂界 | 颗粒物 | 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 1次/年 |

**2、废水影响分析**本项目用水来自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本项目职工定员为8人，设水厕设施，不设宿舍、食堂及淋浴设施，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职工用水按每人30L/人/天计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24m3/d（64.8m3/a）。生活废水主要为水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92m3/d(51.84m3/a)，经污水管网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氨氮、SS，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低~中浓度）水质示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取250mg/L、100mg/L、20mg/L、150mg/L。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并满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表4-7 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水量（m3/a） | COD（mg/L） | BOD5（mg/L） | SS（mg/L） | NH3-N（mg/L） |
| 生活污水 | 51.84 | 300 | 100 | 150 | 25 |
| 排放执行标准值 | — | 400 | 160 | 200 | 35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南部，污水处理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设计日处理废水5万m3/d。该工程已通过了原河北省环保厅的整体验收(冀环验[2009]280号)。现在污水处理厂运营状态良好，日处理污水2万吨，其中1万吨进海港区中水回用工程做进一步处理，其余排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经一排干入海。海港区中水回用工程为海港区东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该工程水源为海港区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污水，中水深度处理采用双模法工艺，其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出水规模为3.0万m3/d。该工程于2011年通过原河北省环保厅的整体验收(冀环验[2011]26号)，处理后中水回用做工业用冷却循环水、海港区煤堆场、道路喷淋和降尘用水。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可行。综上，本项目对地表水体无影响。**表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及名称 | 排放规律 | 类型 | 地理坐标 | 备注 |
| 1 |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 连续 | 一般排放口 | 东经118.957739°北纬39.215216° | 不新增，依托现有厂区 |

初期雨水收集：①生产车间屋面雨水收集系统独立设置，生产车间南侧设置独立的屋面雨水收集沟，与厂区地面初期雨水收集沟具有一定坡度，避免地面初期雨水进入屋面雨水收集沟。屋面雨水收集沟不汇入地面初期雨水收集池，屋面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放口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地表水（小河子）。②厂区初期雨水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区域为租赁作为停车场和车辆进出厂区行车道路使用空地，面积3200m2，地面用混凝土硬化，并设置一定坡度和集水沟，使初期雨水最终收集到初期雨水池。本项目初期雨水池设置容积为120m³，初期雨水池位于车间外东北侧，5m×6m×4m，池体底面和四周采用抗渗混凝土材料。按照唐山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q=1983.569×(1+0.6851gP)/(t+10.233)⁰.702其中：P——设计降雨的重现期，重现期取2；t——汇流时间(min)，本项目取15min；q——暴雨强度(L/s·hm²)。经计算，q为388.997L/s·hm²。Q=qFyT其中：Q一初期雨水排放量；F-汇水面积(公顷)，汇水面积为3200m2；y-为径流系数，0.4-0.9，本次取0.9；T-为收水时间，一般取15分钟；根据以上参数计算，初期雨水收集量为100.8m3。本项目初期雨水池设置容积为120m³，初期雨水池可满足初期雨水收集需要。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回用于生产车间内雾炮车喷雾降尘。**3、声环境影响分析**⑴噪声源种类和源强参数该项目高钙石筛分生产线为昼间生产，物料仓储装卸时间不固定，昼夜均有装卸作业，噪声主要为给料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装载机、雾炮车、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源强为75~90dB(A)。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主要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项目厂房为单层钢结构，振动设备加装减振基础，风机软连接，可综合降噪15dB(A)。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4-9，噪声源距各厂界最近距离见表4-10。**表4-9 本项目生产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距室内边界距离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声压级/dB(A) |
| X | Y | Z | 边界 | 距离/m |
| 1 | 车间 | 给料机 | 2YK-2451 | 85 | 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置于封闭的厂房内，风机软连接 | 35-120 | 20-95 | 1 | 东 | 15 | 61.5 | 昼 | 15 | 46.5 |
| 南 | 15 | 61.5 | 46.5 |
| 西 | 30 | 55.5 | 40.5 |
| 北 | 15 | 61.5 | 46.5 |
| 2 | 振动筛 | / | 90 | 35-120 | 20-95 | 1 | 东 | 15 | 66.5 | 15 | 51.5 |
| 南 | 15 | 66.5 | 51.5 |
| 西 | 30 | 60.5 | 46.5 |
| 北 | 15 | 66.5 | 51.5 |
| 3 | 皮带输送机4台 | / | 85 | 35-120 | 20-95 | 1 | 东 | 15 | 61.5 | 15 | 46.5 |
| 南 | 15 | 61.5 | 46.5 |
| 西 | 30 | 55.5 | 40.5 |
| 北 | 15 | 61.5 | 46.5 |
| 4 | 空压机1台 | / | 85 | 35-120 | 20-95 | 1 | 东 | 15 | 61.5 | 15 | 46.5 |
| 南 | 15 | 61.5 | 46.5 |
| 西 | 30 | 55.5 | 40.5 |
| 北 | 15 | 61.5 | 46.5 |
| 5 | 风机 | / | 85 | 35-120 | 20-95 | 1 | 东 | 15 | 61.5 | 15 | 46.5 |
| 南 | 15 | 61.5 | 46.5 |
| 西 | 30 | 55.5 | 40.5 |
| 北 | 15 | 61.5 | 46.5 |
| 6 | 雾炮车3台 | / | 70 | 5-125 | 10-106 | 1 | 东 | 10 | 50 | 昼、夜 | 15 | 35 |
| 南 | 10 | 50 | 35 |
| 西 | 10 | 50 | 35 |
| 北 | 10 | 50 | 35 |
| 7 | 装载机3台 | ZL50NCG | 85 | 15-115 | 15-96 | 1 | 东 | 10 | 65 | 15 | 50 |
| 南 | 10 | 65 | 50 |
| 西 | 10 | 65 | 50 |
| 北 | 10 | 65 | 50 |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表4-10 项目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数量/台套 | 空间相对位置/m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m） |
| 1 | 水泵 | 1 | 120 | 165 | 1 | 70/1 | 基础减振  | 昼、夜 |
| **注：生产车间西南角坐标为（0,0,0）** |

**表4-11 生产车间距各厂界最近距离一览表**  单位：m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间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1 | 车间 | 1 | 1 | 1 | 80 |

⑵预测模式及预测结果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表4-1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评价点 | 贡献值 | 标准值 | 达标分析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东厂界 | 53.8 | 49.5 | 65 | 55 | 达标 | 达标 |
| 南厂界 | 47 | 42 | 65 | 55 | 达标 | 达标 |
| 西厂界 | 45.5 | 40.6 | 65 | 55 | 达标 | 达标 |
| 北厂界 | 38.6 | 33.1 | 65 | 55 | 达标 | 达标 |

分析可知，各厂界昼间噪声为38.6-53.8dB(A)，各厂界夜间噪声为33.1-49.5dB(A)，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要求，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表4-13 营运期噪声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南、西厂界 | 等效A声级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类区限值要求 |

注：东、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4、固体废物**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废润滑油、废油桶、除尘灰、废布袋及车辆清洗产生的污泥、初期雨水池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1、一般固废（1）除尘灰、废布袋除尘灰：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359.64t/a，除尘灰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吨包袋收集，做为高钙石成品外售。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为2.16t/a，人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家回收。（2）车辆清洗污泥：污泥产生量12t/a，打捞沥水后作为建材外售，不在厂区暂存。（3）初期雨水池污泥：污泥产生量0.1t/a，打捞沥水后作为建材外售，不在厂区暂存。**表4-14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及综合利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环节 | 产生量 | 形态 | 一般固废分类 | 处置方式及去向 | 利用或处置量 |
| 1 | 除尘灰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359.64t/a | 固体 | SW59 | 除尘灰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吨包袋收集，做为高钙石成品外售 | 359.64t/a |
| 2 | 废布袋 | 2.16t/a | 固体 | SW59 | 人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家回收 | 2.16t/a |
| 3 | 污泥 | 洗车平台沉淀池 | 12t/a | 固体 | SW59 | 打捞沥水后作为建材外售，不在厂区暂存 | 12t/a |
| 4 | 污泥 | 初期雨水池 | 0.1t/a | 固体 | SW59 | 打捞沥水后作为建材外售，不在厂区暂存 | 0.1t/a |

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20m2。暂存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区应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并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一般固废分类分区储存。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一般固废暂存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2、危险废物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包含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HW08，设备润滑过程中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0.1t/a、废油桶0.05t/a，暂存在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表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形态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设备维护和保养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7-08 | 0.1t/a | 液态 | 1年 | T，I | 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05t/a | 固态 | 1年 | T，I |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表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危废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1 | 危废间 | 废润滑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7-08 | 车间东南角 | 2m2 | 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带盖铁桶盛装 | 0.5t | 三个月 |
| 2 | 废油桶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49-08 | 2m2 | 直接储存 | 0.1t | 三个月 |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企业加强管理，并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危废间一般规定：**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标识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见“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①位置：本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选址不位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选址不应选择的位置，危废间选址合理。②储存能力：经上述分析，危废间总建筑面积4m2。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均原盖封存，人工收集后，直接转移至危废间，废润滑油人工收集后，盛装于封闭的桶中，再送入危废间。危废间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置于专用桶中后与废油桶一并运至危废间。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不易挥发，且危废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并设置渗漏收集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该公司负责。因此，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3）危废利用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不在厂区内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4）委托利用的环境影响分析建议企业从危废处置单位距离本项目的距离、危废的处置范围等角度考虑，将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危废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表4-17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产生环节 | 产生量 | 处置方式 | 属性 |
| 除尘灰 | 布袋除尘 | 359.64t/a | 除尘灰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吨包袋收集，做为高钙石成品外售 | 一般固废 |
| 废布袋 | 2.16t/a | 人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家回收 | 一般固废 |
| 污泥 | 洗车平台沉淀池 | 12t/a | 打捞沥水后作为建材外售，不在厂区暂存 | 一般固废 |
| 污泥 | 初期雨水池 | 0.1t/a | 打捞沥水后作为建材外售，不在厂区暂存 | 一般固废 |
|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 | 0.1t/a | 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 |
| 废油桶 | 设备维护 | 0.05t/a |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 |

1.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间废油桶内的废润滑油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产生量较小，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危废间地面及储存间裙角采取防渗处理，地面及裙角以混凝土铺底，混凝土层厚15cm，表层2mm厚环氧树脂材料的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10-10cm/s；生产车间地面、洗车平台沉淀池、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已使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属于一般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处理和有效的监控措施，阻断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6、生态**本项目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和空地，不新增占地，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7、环境风险**7.1风险物质、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如下：**表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1 | 废润滑油 | 废润滑油 | 废润滑油 | 泄漏、火灾 | 大气、地下水、土壤 | 大气、地下水、土壤 |

**表4-19 风险物质Q 值确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最大存在/在线总量*qn* /t | 临界量*Qn /*t | 该种危险物质*Q* 值 |
| 1 | 废润滑油 | 0.1 | 100 | 0.001 |
| 项目*Q* 值Σ | 0.001 |

本项目润滑油不存储，随买随用，经计算本项目Q值为0.001，Q＜1，未超过临界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7.2风险管理⑴风险防范措施①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施工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②贮存风险防范措施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库房严禁烟火，配消防物资，并由专人定期巡检。风险物质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废润滑油泄漏未着火时，检查泄漏点周围有否明火或产生静电的可能，消除火源。③应急预案预防是防止事故发生的根本措施，但也应有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处置是否得当，关系到事故蔓延的范围和损失大小。工程建成后，应建立健全本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网络。本评价要求企业要和本工程在重大事故时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周边环境敏感点组成联合事故应急网络，抢险用具配置、急救方案确定中均要求同时考虑，在进行各种演习中必须有周边环境敏感点共同参加。（2）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企业应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一致，企业的事故应与政府的事故应急网络联网。若发生事故，立即向调度室和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根据应急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预案分级措施。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公司生产变化，预案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无组织 | 高钙石筛分废气 | 颗粒物 | 3台雾炮车 | 1台移动筛分机整体封闭，上方设置收尘管道，皮带全封闭运行，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置两面围挡，两面软帘，收集的废气引入移动式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30000m3/h）处理后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除尘器卸灰口均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筛分后物料运输由封闭皮带输送机封闭运输。输送过程不得有可视性物料。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3的要求。 |
| 高钙石、矿石、煤炭装车、卸车、仓储 | ①物料暂存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均设置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②厂区内禁止汽车、装载机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③设置覆盖生产车间的移动雾炮车，装卸货物进行喷雾作业。④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低于地面。⑤厂区地面、道路进行硬化，设置1台湿扫车和1台洒水车，定期洒水清扫。做到无浮土、污泥。全面实现厂区地面“非硬即绿”，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运输车辆。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⑥在车间口安装TSP、PM10、PM2.5在线监测设备。车间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在厂区门口或明显位置设置电子显示屏，实时发布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 | 经污水管网，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400mg/L，SS：200mg/L，BOD5：160mg/L，NH3-N：35mg/L 的要求。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连续等效 A声级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灰采用吨包袋收集，做为高钙石成品外售。废布袋人工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家回收。车辆清洗污泥打捞沥水后作为建材外售，不在厂区暂存。初期雨水池污泥打捞沥水后作为建材外售，不在厂区暂存。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本项目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危废间地面及储存间裙角采取防渗处理，地面及裙角以混凝土铺底，混凝土层厚15cm，表层2mm厚环氧树脂材料的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10-10cm/s；生产车间地面、洗车平台沉淀池、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使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属于一般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处理和有效的监控措施，阻断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施工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②贮存风险防范措施：贮存设备、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标准；库房严禁烟火，配消防物资，并由专人定期巡检。③应急预案：企业应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1、环境管理机构及主要职责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企业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1名，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及运行维修资料，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②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即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③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④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训全厂员工。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⑤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⑥搞好厂区绿化工作。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⑴本项目排污口的设置废气：无；废水：废水排放口1个（依托现有厂区生污水排放口）⑵排污口管理的原则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⑶排污口立标和建档①排污口立标管理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l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②排污口建档管理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表5-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环保图形标志 |
| 1 | 废气 |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  |
| 2 | 废水 | 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  |
| 3 | 噪声 |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  |
| 4 | 固体废物 |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  |
| 项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  |

3、企业环境信息披露3.1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规定，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企业披露涉及国家秘密、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商业秘密的环境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重大环境信息披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请示报告。3.2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内容⑴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⑵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⑶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⑷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⑸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⑹生态环境违法信息；⑺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3.3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要求及时限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企业根据名单要求，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4、排污许可管理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且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填报，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5、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进行生产调试，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6、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根据行业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自行监测。⑴建设单位应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⑵定期向环保部门上报监测结果。⑶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预测特殊情况应随时监测。 |

六、结论

|  |
| --- |
| 唐山宏哲贸易有限公司高钙石储运加工，煤炭、矿石储运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南、海保路以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无组织1.509t/a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 |
| 氨氮（NH3-N）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除尘布袋 | / | / | / | 2.16 t/a | / | / | / |
| 除尘灰 | / | / | / | 359.64 t/a | / | / | / |
| 洗车平台污泥 | / | / | / | 12 t/a | / | / | / |
| 初期雨水池污泥 | / | / | / | 0.1 t/a | / | / | / |
| 危险废物 | 废润滑油 | / | / | / | 0.1t/a | / | / | / |
| 废润滑油桶 | / | / | / | 0.05t/a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